

# 最新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篇一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 第三条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

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 第四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 第五条运输要求

1保证货物的质量,防止变质,其中四季豆怕压。

2承运人装货:、

3合同签订后六天发货、8天运到;

4衡阳正大有限公司凭领货证在货款交清后取货;

5如发生时间上的违约,除可免责条件外,其余违约均按运费的3%进行赔偿;

6如有货物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注意报价)。

#### 第六条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内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 第七条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关文章：

1. 运输合同范本

2. 运输合同简单版范本

3. 标准版车辆运输合同范本
4. 简单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
5. 标准版工程运输合同范本
6. 物流运输合同简单版范本

## 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承运

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 额(元)
------	-----	----	----	----	----	--------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七，付款办法：

八，违约责任：

# 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篇三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_\_\_\_\_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

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_\_\_\_\_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_\_\_\_\_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_\_\_\_\_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篇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鉴于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制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特别是有关此种运输所使用的单证和承运人责任的统一条件，特协议如下：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一条

1. 以营运车辆的公路货物运输的每一合同，不管缔约方住地和国籍，凡合同中规定的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缔约国者，本公约均适用之。 2. 在本公约中，“车辆”是指在1949年9月19日公路交通公约第四条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拖挂车、拖车和半拖车。

3. 本公约也适用于属本公约范围内而由国家或政府机构组织所从事的运输。

4. 本公约不适用于：

(a)按照任何国际邮运公约条款而履行的运输；

(b) 丧葬运送；

(c) 家俱搬迁。

5. 除使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的边境运输或授权在运输活动中公约的使用完全限于代表物权之运单的缔约国区域外, 缔约国同意不以双边或多边的特殊协议来修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 第二条

1. 除适用第十四条规定外, 当载货车辆上的货物没有从车辆上卸下, 而其部分路程由海上、铁路、内河或航空接运, 则本公约应依然适用于全程。如果经证明, 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货物所发生的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是由于公路承运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而仅由于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和由于其它运输方式承运的原因而发生的某事件所造成, 如果货物运输合同本身是根据该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法规定的条件由发货人和该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所签订的, 则公路承运人的责任不应由本公约确定, 而应按照其它运输承运人责任的方式来确定。但如无所述条件, 公路承运人的责任应由本公约确定。

2. 如果公路承运人同时也是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 则他的责任也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来确定, 但就其以公路承运人和其它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身份应作为两个不同当事人看待。

## 第二章 承运人负责的对象

### 第三条

在本公约中, 当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 承运人应对这些代理人、受雇人和为履行运输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它人的行为和不行为一如他本人的行为或

不行为一样负责。

###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第四条

运输合同应以签发运单来确认。无运单、运单不正规或丢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或有效性,仍受本公约规定所制约。

1. 运单应签发有发货人和承运人签字的三份正本,这些签字可以是印刷的或如运单签发国的法律允许,可由发货人和承运人以盖章代替。第一份应交付发货人,第二份应交付跟随货物,第三份应由承运人留存。

2. 当待装货物在不同车内或装有不同种类货物或数票货物,发货人或承运人有权要求对使用的每辆车、每种货或每票货分别签发运单。

1. 运单应包括下列事项:

(a) 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b) 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c) 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d) 货物接管的地点及日期和指定的交付地点;

(e)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f) 一般常用的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如属危险货物,说明通常认可的性能;

(g) 件数和其特殊标志和号码;

- (h)货物毛重或以其它方式表示的数量；
- (j)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所必须的通知；
- (k)不管有任何相反条款,该运输必须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说明。

2. 如可适用,运单也应包括下列事项:

- (a)不允许转运的说明；
- (b)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 (c)“现款交货”费用的金额；
- (d)货物价值和交货优惠利息金额的声明；
- (e)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所给予承运人的指示；
- (f)议定的履行运输的时效期限；
- (g)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

3. 缔约国可在运单上列上他们认为有用的其它事项。

## 第七条

(b)第六条第2款所列事项；

(c)发货人为使运单签发或目的在于将其列入运单而给予的任何其它事项或指示。 2. 如果应发货人要求,承运人将本条第1款所述事项列入运单,除非有相反证明,则承运人应被视为他已代表发货人如此办理。

3. 如果运单未包含第六条第1款(k)项所列的说明, 承运人应对由于有权处置货物者的不行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

## 第八条

1. 当接管货物时, 承运人应核对:

(a) 在运单中对件数及其标志和号码申报的准确性;

(b) 货物的外表状况及其包装。

1. 运单应是运输合同成立、合同条件和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

2. 如运单中未包含承运人的特殊保留条件, 除非有相反证明, 则应认为当承运人接管货物时, 货物和包装外表状况良好, 件数、标志和号码与在运单中的说明相符。

## 第十条

除非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其包装不良是明显的或承运人知道其缺陷却未对此作出保留, 否则由于货物包装不良对人员、设备或其它因素不予负责, 他仅应对本条中造成灭失、损坏或延迟他应负责范围内的那些因素负责。

1. 为在交付货物前办妥海关或其它手续, 发货人应在运单后随附必需单证或将其交承运人支配和提供承运人所需全部情况。

2. 承运人无责任调查这些单证和情况是否准确或适当。除非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 对由于这些单证和情况的短缺或不正规所引起的损坏, 发货人应向承运人负责。 3. 承运人对运单所规定的和跟随运单的或交存承运人的这些单证, 由于灭失或不正确的使用所引起的后果承担一个代理所负的责

任,但承运人所支付的赔偿以不超过如货物灭失所支付的赔偿为条件。

## 第十二条

1. 发货人有权处置货物,特别是以要求承运人停止在途货物运输的方式来改变货物交付地点或将货物交付给非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2. 当第二份运单交给收货人时或当收货人按第十三条第1款行使其权利时,则该权利即告终止。此自以后,承运人应听从收货人的指令。

3. 收货人有权自运单签发之时起处置货物,如果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有如此说明。 4. 如收货人在行使其处置货物的权利时,已指示将货物交给另一方,那末其它人无权再指定其它收货人。

5. 行使处置权应遵照下列条件:

(c)该指示并不造成货物的分票。

6. 由于本条第5款(b)项的规定,当承运人不能执行收到的指示时,他应立即通知给他该指示的人。

7. 未执行本条规定的条件中所给予的指示,或已执行指示而未要求出示第一份运单的承运人,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向有权提赔人负责。

## 第十三条

1. 当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收货人有权凭收据要求承运人将第二份运单和货物交给他。如果货物灭失已成立或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货物并未到达,收货人对承运人有权以其自己名义享受运输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2. 援引本条第1款所授权利的收货人应支付运单中所应支付的费用,但就此事如有争执,除非收货人已担保,否则不应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 第十四条

1.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或者根据运单规定的条件,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执行合同已经或成为不可能,承运人应按第十二条规定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

2. 但是,如果情况允许按不同于运单规定的条件进行运输和如果承运人不能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他应采取他认为对有权处置货物者最有利的措施。

#### 第十五条

1. 如果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的情况妨碍货物交付,承运人应要求发货人给予指示。如果收货人拒绝接货,发货人应有权处置货物而无需出示第一份运单。

2. 即使收货人已拒绝接货,但只要承运人未从发货人处收到相反的指示,收货人仍可要求交货。

3. 当收货人行使第十二条第3款的权利而指示将货物交付另一人后发生交货受阻的情况,本条第1、2款应适用,一如该收货人是发货人,另一人是收货人。

#### 第十六条

1. 除非要求得到指示和执行该项指示而发生的费用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所引起,否则承运人应有权享受偿还该费用的权利。

2. 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 承运人可为有权处置货物者立即卸货, 自此以后运输应视作终结。然后, 承运人应代表有权处置货物者掌管货物。但承运人也可将货物委托给第三方掌管, 在那种情况下, 他除履行合理谨慎选择第三方的责任外, 不负任何其它责任。在运单中应付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3. 如果货物易腐或货物的状况证明如此、或当栈租费将超过货物的价值, 承运人可出售货物而无需等待有权处置货物者的指示。在其它情况下, 如果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承运人未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收到要求他合理执行的相反的指示, 他也可将货物进行出售。

4. 如货物已按照本条被出售, 在出售的货款中扣除由货方承担之费用后的余额应归有权处置货物者所支配。如果这些费用超过货款, 承运人应有享受其差额的权利。

5. 出售货物的手续应由货物所在地的法律或习惯来确定。

## 第四章 承运人的责任

### 第十七条

1. 承运人应对自货物接管之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损坏以及货物交付中的任何延迟负责。

2. 但如果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是由于索赔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 是由于索赔人的指示而不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承运人不能避免的情况和承运人不能防止的结果所造成, 承运人应免除责任。

3. 对由于为履行运输而使用之车辆的不良状况或由于承运人已租用其车辆的人或他的代理人或他的受雇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 承运人不应免除责任。



4. 遵照第十八条第2至第5款, 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在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风险所引起的, 承运人应予以免责:

(a) 当已在运单中明确议定和规定使用无盖敞车。

(e) 包装上标志或号码不足或不当;

(f) 承运活动物。

5. 根据本条, 承运人对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的某些因其它货物的损坏以及由此所引的任何费用, 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1. 对第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原因之一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 承运人应负举证责任。 2. 当承运人确定案情中的灭失或损坏能归因于第十七条第4款所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殊风险, 则应推定就是这样引起的。但索赔人有权证明灭失或损坏事实上不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这些风险之一。

3. 如有大量短少或整件的灭失, 此种推定不应适用于第十七条第4款(a)项中所述情况。 4. 如货物由装有特殊设备以便保护货物不受热、冷、温度变化或空气湿度影响的汽车承运, 除非承运人证明他对这种设备的选择、维修和使用的情况均已采取了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照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 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索赔第十七条第4款(d)项规定的利益。

5. 除非承运人证明, 根据情况他已采取了一般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 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第十七条第4款(f)项的利益。

## 第十九条

当货物未能在议定的时效期限内交货, 或虽无此种议定时效期

限,在考虑到实际情况后,运输的实际期限,特别是分票运输,在通常情况下组成整票货物所需要的时间超过了允许一个勤勉承运人的合理的时间,则视为延迟交付发生。

## 第二十条

1. 在议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如无议定期限,从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起六十天之内货物未交付的事实应视为货物灭失的最终证明,所以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可视货物已经灭失。 2. 有权提赔人在收到对灭失货物的赔偿时,可提出书面要求--在赔偿支付后一年期间如货物被找到,应立即给他通知。对他的此种要求应给予书面确认。

3. 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十天之内,在交付运单上应付费用和退还他收到的赔偿金(减运其中包括的费用)后,上述有权提赔人可要求将货物交付给他,但不损害第二十三条中交货延迟赔偿的任何索赔和如可适用的第二十六条。

4. 如无第2款提及的要求或在第3款所述三十天期间无任何指示或在赔款支付超过一年后货物仍未找到,承运人有权根据货物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该货物。

## 第二十一条

1. 当发货人把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交付承运人,他应将危险的确切性质通知承运人和如有必要时指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此种情况并未列入运单,发货人或收货人可通过一些其它方式负责举证证明承运人了解由该货物运输所造成危险的确切性质。

2. 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承运人不知道货物的危险性质,则危险货物可能随时随地由承运人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无需给予赔偿;再者,发货人应对接管或运输引起的所有费用、灭失或损坏负责。

## 第二十三条

1. 如果根据本公约规定, 承运人负责赔偿货物的全部和部分灭失时, 这种赔偿应参照接运地点和时间货物的价值进行计算。
2. 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价格, 或无此种价格则根据现行市价, 或如无商品交易所价格或现行市价, 则参照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货价决定。
3. 但该短缺的赔偿额毛重每公斤不超过25法郎。“法郎”意指重10/31克, 其黄金纯度为千分之900的金法郎。
4. 此外, 如果货物全部灭失, 运输费用、关税和有关货物运输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全部偿还; 如货物部分灭失, 则按遭受灭失部分的比例偿还, 但不付另外的损坏费用。
5. 在延迟情况下, 如索赔人证明损坏是由此引起的, 承运人应支付该损坏不超过运输费用的赔偿。
6. 只有在货物的价值或交货的优惠利息已根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作申报时, 才可索赔较高赔偿额。

## 第二十四条

发货人凭支付双方议定的附加费, 可在运单上申报超过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规定的限额的货物价值。在此情况下, 申报的金额应代替该限额。

## 第二十五条

1. 如果货物损坏, 承运人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该部分金额负责, 其计算则参照第二十三条第1、2和4款确定的货物价值。
2. 但赔偿不可超过:

(a)如整票货物损坏,在全部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b)如仅部分货物损坏,在部分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 第二十六条

1. 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超过议定时效期限,则发货人凭支付议定的附加费,可以将金额列入运单的方式来确定交货时的优惠利息的金额。

2. 不论在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条中关于赔偿如何规定,如交货优惠利息一经申报,已证明的额外灭失或损坏的赔偿直至申报利息的全部金额可予索赔。

## 第二十七条

1. 索赔人应有权索赔应付赔偿金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应从向承运人书面提出索赔之日起,或未提出索赔则从法律诉讼之日起计算。

2. 计算赔偿额如不是按提赔国家的货币来表示时,则应按照赔偿支付地当天所采用的兑换率来换算。

## 第二十八条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本公约内运输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导致的合同以外的索赔,承运人可援引免除其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2. 按第三条规定,如承运人对应予负责的某一方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的合同以外的责任有争议,该承运人也可援引免除承运人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1. 如损坏不是由承运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该案的法院或法庭的法律认为相当于故意不当行为的承运人的过失所引起, 则承运人无权援引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或推卸举证责任的本章的规定。

2. 如果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是由承运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或为履行运输他所利用其服务的其它人所作, 当这些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是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时, 则同样规定应予适用。再者, 在这种情况下, 该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无权就其个人责任援引第1款本章的规定。

## 第五章 索赔和诉讼

### 第三十条

1. 如果收货人接管货物时未与承运人及时检验货物状况或如有明显的灭失或损坏, 在不迟于交货的时候, 如灭失或损坏不明显, 在交货后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未向承运人提出保留说明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 则接收货物的事实应作为他收到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如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明显, 则所述保留应用书面作出。

2. 当货物的状况已经收货人和承运人及时检验, 只有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而且收货人在检验之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已向承运人及时提出书面保留的情况下, 才允许提出与本检验结果相反的证据。

3. 除非自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置时起二十一天内已向承运人提出书面保留, 否则交货延迟不予赔偿。

4. 在计算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时, 根据实际情况, 交货日或检验日或将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理之日, 不应包括在时效期限内。

5. 承运人和收货人应相互为进行必需的调查和检验提供各种

合理的方便。

### 第三十一条

1. 本公约中运输所引起的诉讼, 原告可在双方协议约定的缔约国的任何法院和法庭提起, 也可以在下列地点所属的国家的法院或法庭提起:

(b) 承运人接管货物的地点或指定的交货地点。

而不得在其它法院或法庭起诉。

2. 关于本条第1款所述索赔, 如已向根据该款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起诉讼或此类法院或法庭已就此项索赔作出判决, 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的法院或法庭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 否则相同当事人之间不得基于相同理由提起新的诉讼。

3. 如果就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诉讼, 由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决在该国已经生效而可以执行, 一旦在任何其它缔约国办妥所需手续, 该判决也可以在该缔约国执行。所需手续不应涉及审理案件的实质问题。

4. 本条第3款规定适用于审理后的判决、缺席判决和法院裁定所确认的和解, 但不适用于临时判决或使全部或部分败诉的原告赔偿诉讼费用以外的损失的决定。

5. 对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 不应向在缔约国之一有住所或营业所的任何缔约国国民要求费用担保。

### 第三十二条

1. 按照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 其时效期限是一年, 但如是故意的不当行为, 或根据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认为

过失与故意的不当行为相等同时,时效期限为三年。时效期限开始起算的时间是:

(a)如货物系部分灭失、损坏或交货延迟,自交货之日起算;

(c)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在运输合同订立后满期三个月时起算。

时效期限开始之日不应计算在期限内。

2. 时效期限因提出书面索赔而中止,直至承运人以书面通知拒绝索赔并将所附单据退回之日为止。如索赔的一部分已承认,则时效期限仅应对有争议部分的索赔恢复计算。收到索赔或答复和退回单据的举证应由援引这些事实的当事人负责。时效期限的计算不应被具有同一标的的进一步主张所中止。

3. 除上述的第2款的规定外,时效期限的延长应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决定。该法律也应制约新的诉讼权利的产生。

4. 时效已过的诉讼权利不可以通过反索赔或抵销的方式行使。

### 第三十三条

运输合同可以包含给予仲裁庭管辖权的条款,如果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应适用本公约。

## 第六章 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如受单一合同所制约的运输是由连续公路承运人履行,则其每一承运人为全部营运负责。鉴于其接受货物和运单,第二承运人和每个连续承运人即成为在运单条款中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

### 第三十五条

1. 从前一承运人处接受货物的承运人应给前一承运人载有日期和签字的收据, 他应在第二份运单上登记他的名字和地址。如适用, 他应在第二份运单和收据上列入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的保留。
2. 第九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连续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 第三十六条

除基于同一运输合同索赔的诉讼中提出的反索赔或抵销以外, 有关灭失、损失或延迟的责任的法律诉讼只可向第一承运人、最后承运人或在发生灭失、损坏或延迟的这一段运输中履行那段运输的承运人提起, 一个诉讼可以同时向这些承运人的几个提起。

### 第三十七条

已根据本公约规定支付赔偿的承运人应有权从参加运输的其它承运人处享受取得该赔偿及其利息和由于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遵守下列规定:

- (b) 当灭失或损坏是由二个或二个以上承运人的行为所造成时, 每个承运人应按其所负责部分按比例进行分摊。
- (c) 如不能确定属于那个承运人的责任, 灭失或损坏则应在前款(b)项规定的所有承运人之间按比例分担赔偿。

### 第三十八条

如某一承运人无力偿还, 应按支付给其它承运人的运费按比例在其它承运人中分摊他应支付和支未付的赔偿部分。



## 第三十九条

1. 如赔偿金是在诉讼通知书已递交给被告承运人并已给予法庭之后司法当局所决定的, 则根据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 被告承运人无权对提赔的承运人所提出的支付有效性提出争议。
2. 要提起诉讼而行使其追索权的承运人可向有关承运人之一常驻国家的或合同是通过有关承运人在该地的主要营业所或分支机构或代理订立的国家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索赔。所有有关承运人均可作为一诉讼中的被告。
3. 第三十一条第3、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所述的判决。
4. 第三十二条规定应适用于承运人之间的索赔, 但时效期限应从按本公约规定确定支付赔偿金的最终司法判决之日开始计算或如无此种司法判决, 则从实际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 第四十条

承运人应有权在他们中间同意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以外的其它规定。

## 第七章 违反公约的规定无效

### 第四十一条

1. 遵照第四十条规定, 直接或间接违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概属无效。该规定的无效不涉及合同其它规定的无效。
2. 特别是给予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或任何其它类似条款或任何转嫁举证责任的条款, 均属无效。

## 第八章 最终条款

## 第四十二条

1. 本公约向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和按委员会职权范围第8款以咨询身份接纳入委员会的国家开放, 以供签字或加入。
2.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1款可能参加委员会某些活动的国家, 在本公约生效后通过加入公约可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3. 本公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开放以便签字。自此以后, 则本公约开放, 以便加入。
4. 本公约须经批准。
5. 批准或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 第四十三条

1. 本公约在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五个国家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生效。
2. 对在五个国家交存其批准和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的任何国家, 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起生效。

## 第四十四条

1. 任何缔约国将其退出要求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即可退出本公约。
2. 在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退出应予生效。

## 第四十五条

如果在本公约生效后, 由于退出因而缔约国数目减少到不足五个, 本公约应自最后一个退出生效之日起中止生效。

## 第四十六条

1. 任何国家可在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 以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的方式宣布本公约应扩展到所有或任何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地区。本公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九十日或如当天在本公约还未生效, 则自生效之日起, 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通知书指定的地区。
2. 已按前款作出声明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展到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 可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声明该地区分别退出本公约。

## 第四十七条

在二个或二上以上缔约国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在当事各方不能通过谈判或其它方式解决的情况下, 可应有关缔约国任何一方的要求, 递交国际法庭解决。

## 第四十八条

1. 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每个缔约国可声明其不受本公约第四十七条所约束, 其它缔约国不受有关作出这样保留的缔约国的第四十七条所约束。
2. 任何已作出如第1款所规定之保留的缔约国, 可在任何时间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撤销此种保留。
3. 对本公约不能允许有其它保留。

## 第四十九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后, 任何缔约国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 要求召集以重新审议公约为目的的会议。秘书长应将此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在秘书长通知后四个月之内, 不少于

四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赞同此要求, 则应由秘书长召集重新审议的会议。 2. 如果根据上款召开会议, 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要求他们在为期三个月之内提出他们希望会议考虑的这种提案。秘书长应至少在该会议召开之日前三个月将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这些提案的文本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3. 秘书长应邀请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涉及的所有国家和按第四十二条第2款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参加按照本条召开的任何会议。

## 第五十条

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外,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国家和第四十二条第2款所述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 (a) 第四十二条中的批准和加入;
- (b) 根据第四十三条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c) 第四十四条中的退出;
- (d) 根据第四十五条本公约的中止;
- (e) 根据第四十六条收到的通知书;
- (f) 根据第四十八条第1、2款收到的声明和通知书。

## 第五十一条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 本公约正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他应将已被证明的真实文本分发给第四十二条第1、2款提到的每一国家。

为此,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正本一份, 用英文、法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议定书 在进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签字时,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同意下述声明和解释:

1.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的货运。
2. 关于第一条第4款, 下列签署人负责谈判制定家俱搬迁和多式联运合同的公约。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 在本议定书上签字, 以资证明。

## 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篇五

乙方: \_\_\_\_\_

为了合理使用设备搬运费用, 安全顺利完成设备搬运工作, 经甲、乙方认真磋商, 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原则同意成品仓、干燥筒、配料器、粉料罐、等设备(共\_\_\_\_\_件)交由乙方承运搬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吊、运\_\_\_\_\_应3日内进入甲方指定场地, 乙方吊车进场后所有设备的吊卸工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装货拉出拆卸现场之后保证在\_\_\_\_\_天之内运至甲方卸货工地。
- 5、甲方总共给乙方出资\_\_\_\_\_元(大写: \_\_\_\_\_), 作为去程过路过桥等途中所需资金。

6、甲方不负担乙方司机食宿及乙方\_\_\_\_\_维修费。

7、甲方提供《装货清单》，乙方按装货清单拉运。乙方必须选用合适的吊车、板车及货车，并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输，以确保吊卸、运输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如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路线、速度行驶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坏估价，乙方来赔偿。

8、吊车、板车及货车费用与支付

(1) 乙方承担人员、运输费用总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所有吊、运\_\_\_\_\_进入场地后，甲方预付\_\_\_\_\_元整（以支付），作为启动资金，等所有板车、货车（包括其它承运单位\_\_\_\_\_）装完货后，甲方再付\_\_\_\_\_元整，剩余的\_\_\_\_\_元整待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一次付清。

(3) 其他说明：乙方将甲方的设备拉往目的地并安全卸货后，甲方接货人员出具运输完工证明，据此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外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合同支付完毕后失效。